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时

会议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一、宣布到会人数、宣布会议开幕

二、宣布提请股东大会讨论表决的议题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三、各位股东及相关人士发言

四、投票表决

- 1、宣布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2、投票、唱票、计票、监票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八、宣布会议闭幕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 2015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回顾

（一）2015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执行情况

1、2015 年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会议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莲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6）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为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2015 年 10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8）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9）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10）2015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11)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13)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受让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 55% 股权并拟对深圳市莲花健康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及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执行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相关议题进行了审议。

(3)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题进行了审议。

(二) 董事会 2015 年度所做的主要工作

2015 年，围绕公司确定的产业升级和转型战略规划，以增效益为中心，大力开拓市场，有序推进产业升级，强化内部管理，稳定生产经营大局，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生产经营稳步发展，确定了公司未来五年进入大智慧农业和大健康领域的发展纲要和战略部署。

1、明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总体战略部署。一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拟定增 31.53 亿元，用于生物和发酵高科技园区技改项目、年产 30 万吨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工程、第四代调味品和高端健康食品工程、O2O 线上线下销售体系和移动健康服务终端系统、偿还借款及增资认购中润租赁 54.55% 股权等。二是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保健品”、“电子商务”等内容。公司产业结构将得进一步优化，单一业务的风险将得以分散，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三是整合优质资源及公司自身资源配置，着力拓展大健康领域的相关业务。

2、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机制。一是调整部分董事、独立董事和高层经营班子成员；二是调整了高管兼任子公司责任人的格局，优选了一批敢于担当，具备培养潜力的年轻人直接承担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三是整合资源配置。

3、味精销售结构调整成效显著。2015 年，国内味精产能过剩，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公司充分发挥品牌优势，着力扩大规格味精销量，适时提高规格味精售价，实现了销量、销价、销售利润同步提升。一是营销总公司完善运作机制，基本实现市场、价格、促销管理三统一。二是通过总部监管和目标单位倍增活动的开展，使得大宗燃料、包装材料采购价格、物流运费下降明显。三是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推出以莲花莲藕酱、凉菜伴侣等为代表的新型调味品，以面粉、烤麸为代表的馒头食品深加工，为公司开发新产品、开辟新市场、扩大新的效益点发挥了积极作用。

4、品牌建设稳步推进。一是品牌价值提升。2015 年莲花品牌价值达到 55.96 亿元，顺利通过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验收评估。二是完善 VIP 管理系统，对市场、渠道、客户分类管理，制定了对应匹配的营销策略，提升了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美誉度；三是健全维权机制，加大打假力度，有效地保护了产品形象，规范了市场秩序。

5、优化运营管理。一是推出经营倍增计划活动，成立领导小组，重点针对目标责任单位各生产经营要素进行系统剖析，找到路径、制定 50 多项措施，建立专项运作机制，实现经营减亏增盈。二是成立公司债权清欠领导小组，采取多种形式，对公司债权进行清欠。三是加快技术创新实验，完成了玉米全粉、玉米淀粉和小麦 A、B 淀粉混合制糖工艺项目。四是推进信息化工程和办公自动化建设。目前财务、销售和办公的信息化管理已正常运营。

6、强化质量、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全年实现了生产安全无重大责任事故。

二、下一步发展思路及计划

（一）工作思路。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抢抓机遇，科学把握，努力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2016 年是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和技术升级改造的关键一年，将围绕“健康产品源、食品安全和营养检测管理体系、土地和植物营养、综合智慧农业、创新金融、现代 C2B、健康服务解决方案”的“七朵莲花”健康产品和服务大平台为核心进行

构建。按照稳定生产经营、促转型升级的总体思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模式，强力推进目标管理、产业升级、品牌开发、效益倍增、安全环保、职工队伍稳定等，力争实现经营管理上水平，品牌建设上台阶，债务化解求突破，效益提高保稳定，推动莲花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将莲花打造为安全、有机、健康餐桌的信得过品牌。

（二）具体举措。

1、全力做好“非公开发行”项目工作。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方案实施步骤，全力完成好以下工作。一是“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相关材料申报工作，确保按程序顺利推进；二是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打通融资渠道和资本市场；三是做好生产经营和职工的稳定工作。四是全力以赴，做好今年的“非公开发行”项目落地工作。

2、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一是继续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加大奖罚力度，推动目标任务的完成；二是加强精细化管理，规范运作程序，堵塞各种漏洞。三是提升技术水平，深入开展“倍增计划”活动，全员挖潜，降低生产成本。四是推行运营安全风险追究制，强化责任，常抓不懈，确保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和环保安全。

3、提高销售能力。一是推行机动灵活的“赛马”激励政策，对外执行价格统一的营销策略。二是完善销售基础工作，强化情报系统的建立，对市场渠道、客户进行分类，实行过程控制、结果评价的精细化管理。三是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实行国际国内市场“两条腿”走路，使各类产品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四是挖掘品牌价值，创造营销效益。开发新产品，落实新项目，创展新渠道，全方位提升市场竞争力、知名度，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度、忠诚度，树立企业良好的品牌形象。

4、坚持不懈推进新产品开发和产品升级。公司将继续发展和完善原有的调味品生产能力，拓展主要包括调味品系列、小麦谷朊粉为主的植物蛋白系列、小麦面粉系列，以及小麦淀粉系列等产品。同时，以满足、引导消费需求为导向，对现有产品的结构进行细化、分级，积极开发藕、素食、面食、芝麻系列产品。同时，加快开发健康农产品，强化对外联合协作，采取贴牌、贴标、代销等方式丰富健康食品谱系。积极探索构建可复制的智慧农业经营新模式。

5、稳步推进机构改革，提升综合管理水平。一是按照预定计划抓紧实施机构缩编、人员优化工作，形成定编、定员、定岗、定责的企业格局。二是推行和实施员工技术培训、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内部竞岗竞聘，实现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人尽其才的用人体制。三是尽快出台人员的备用保障办法，形成人才引进与人员淘汰的双向选择机制，实现阶梯式、互补性、综合性的新型人力资源格局。四是全面推行建立完善股权激励体系，

6、继续完善组织架构，强化制度建设。及时修订，重新制定、完善适合管理需要的、统一的制度。从各环节使企业获得最大的潜在效益，提高组织协调性，提升管理有效性。

7、全力做好全新企业文化宣贯工作。根据部署，切实加强企业新文化宣贯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改变和塑造莲花健康产业的新风貌。

各位股东，董事会通过对 2015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对目前形势进行了判断分析，对 2016 年工作重点进行了明确。2016 年，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目标，指导经营班子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只要我们敢于担当，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苦干实干，一定能够战胜当前的诸多困难，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推动莲花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其全体成员本着对广大投资者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负责的态度，按照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责，认真行使监督职能。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措施、重大决策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力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了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

一、报告期内的的工作情况

2015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二）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三）2015 年 10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与河南莲花天安食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四）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五）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欣华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同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议程、决议事项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能够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管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坏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后认为，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的。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收购出售资产公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出售和收购资产行为。

（四）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经营性往来交易行为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能够按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操作的，未发现内幕交易，亦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发生。

2016 年，本届监事会将不负全体股东的重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限，切实做好监察工作，保障和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时大力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工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莲花健康	600186	莲花味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时祖健	宋伟
电话	0394-4298666	0394-4298666
传真	0394-4298899	0394-4298899
电子信箱	a600186@sina.com	songwei186@sina.com

- 1.6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味精、鸡精、面粉、谷朊粉等，属于食品制造业，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绿色的产品。公司以农产品深加工为主业，以味精、鸡精、面粉、小麦蛋

白粉、氨基酸有机无机复合肥为主导产品。近年来，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了主要生产原料的多元化；同时以工业废水生产复合肥料反哺农业，开创了味精行业环境保护、循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2015 年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更名为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了公司未来将进入智慧农业和大健康领域的转型战略规划。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2,245,535,861.15	2,636,258,054.78	-14.82	2,752,880,181.62
营业收入	1,776,275,422.48	2,004,938,773.08	-11.41	2,156,618,60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487,024.61	23,869,487.90	-2,230.28	-329,191,4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273,951.17	-265,720,359.31		-331,635,46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54,069.36	599,841,093.97	-84.77	576,879,27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1,676.32	-38,708,861.22	113.31	71,161,567.01
期末总股本	1,062,024,311.00	1,062,024,311.00		162,024,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88	0.02	-2,494.0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88	0.02	-2,494.00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4.05	减少5.52个百分点	-43.84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28,898,663.66	451,392,117.26	412,944,558.64	483,040,08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67,622.24	-429,658,722.61	16,520,734.93	-24,181,4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78,695,522.31	-423,399,016	19,538,903.39	-16,218,36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6,329.24	-163,984.88	4,580,015.93	7,861,974.51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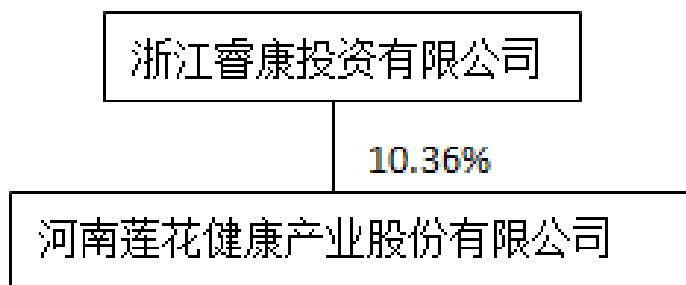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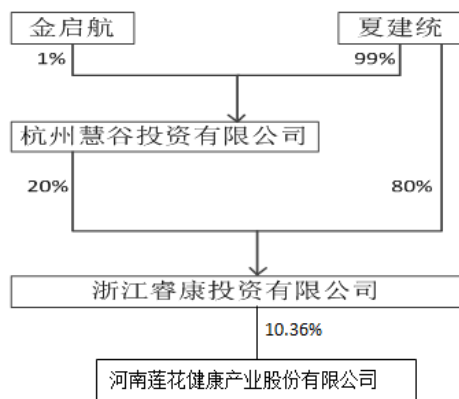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8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74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	10.36		质押	110,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河南省农业综合 开发公司	-50,000,000	76,434,773	7.20		无		国有 法人
项城市天安科技 有限公司		9,580,284	0.90		质押	9,580,284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张晓峰	7,962,855	7,962,855	0.75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周开洪	7,660,000	7,660,000	0.72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郑宏俊	5,780,000	5,780,000	0.54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消费 主题混合型证券	4,623,309	4,623,309	0.44		未知		未知

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6,626	4,266,626	0.40		未知		未知
叶继革	3,998,900	3,998,900	0.3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邢文哲	-3,459,952	3,840,000	0.3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本年度味精的毛利率为 3.56%，上期为 6.90%，较上期下降 3.34%。下降主要原因：市场因素造成原材料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味精售价上涨幅度，时间早于味精售价上涨速度，同时商品味精销售结构发生了变化，本年度毛利率较高的规格味精销量占整个商品味精销量的比例较上年度下降 2%，规格味精销量较上年下降 16,800 吨。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5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食贸”）	控股子公司	41.67	41.67
河南省项城佳能纯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净水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河南莲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	控股子公司	49.00	49.00
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能热电”）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面粉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就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财务状况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16） 01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资产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2.46 亿元，上年末总资产 26.36 亿元，同比下降 14.82%。

1) 报告期末流动资产 7.26 亿元，上年同期 13.62 亿元，下降 46.74%，其中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62.28%，其他应收款同比下降 71.9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账龄 5 年以上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

2) 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 15.19 亿元，上年同期 12.77 亿元，同比增加 19.37%，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26 亿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账龄 5 年以上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部分可抵扣亏损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

2、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22.33 亿元，上年末总负债 22.77 亿元，同比增长 7.51%；

1) 报告期末流动负债 21.99 亿元，上年同期 20.58 亿元，同比增长 6.79%，其中预收账款同比增长 37.96%，主要是期末客户预收款增加。

2) 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 3482 万元，上年同期 1874 万元，同比增长 85.84%，主要是本期增加长期借款 1000 万元所致。

3、股东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0.91 亿元，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99 亿元，同比下降 84.77%，主要是报告年度公司亏损所致。

二、经营业绩：

报告年度销售主产品味精 14.56 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 17.76 亿元，同比下降 11.41%；其中主产品味精收入 11.57 亿元，同比下降 16.57%，味精销量和平均售价都略有下降。

期末净利润-5,4665.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848.70 万元，上年同期为 2386.95 万元，降低的主要原因：1) 由于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账龄 5 年以上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2) 与上期相比，报告期无股权转让收益；3) 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和政府补助减少。

三、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5 万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7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费用控制力度，节省开支，加强应收款回收管理，合理降低存货，经营性现金流好转。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8 万元，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6 万元，主要是由本期处置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形成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降低所致。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2 万元，上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2 万元，主要是上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大于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本期持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46,650,663.9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8,487,024.61 元，加上年度转入本年度可分配利润-863,653,689.05 元，至此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72,140,713.66 元。

因公司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董事义务，独立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审慎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注重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有效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总计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报表进行了认真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参与讨论，提出相关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这些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建中	13	13	0	0
陈宁	13	13	0	0
邓文胜	13	13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审慎核查、落实有关情况，并出具书面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对公司 2014 年度分配预案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同时公司生产经营尚需资金，董事会提出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是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资料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关联交易价格合理，能够按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操作的，未发现内幕交易，亦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发生。

3、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提高了公司财务工作质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4、对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出具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报告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时也真实地表达了公司对于自身需要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认识。

（2）我们认可公司对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努力。

(3) 要求公司积极努力,深入开展公司治理,彻底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更加规范。

5、对公司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莲花味精2014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莲花味精2014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强调事项段,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

(2)、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针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相关事项采取的措施是切实有效的。我们希望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在下一报告期内完满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相关事项,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客观、公允，认购人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本次公开发行中，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本次认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夏建统、李坚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物和发酵高科技园区项目、30 万吨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工程、第四代调味品和高端健康食品工程、020 线上线下销售体系和移动健康服务终端系统及偿还借款等，这将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在银行开立专项存储账户，专门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四)、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莲花天安食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需要。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交易事项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8、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客观、公允，认购人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本次公开发行中，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的大力支持。本次认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夏建统、李坚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物和发酵高科技园区技改项目、年产 30 万吨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工程、第四代调味品和高端健康食品工程、020 线上线下销售体系和移动健康服务终端系统、偿还借款及增资认购中润租赁 54.55%股权等，这将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在银行开立专项存储账户，专门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且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睿康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关于向中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分散公司单一味精业务的风险，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在巩固和发展现有产品、拓展绿色健康产业链的同时，需要寻求恰当的转型契机及业务领域，为上市公司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向中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标的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融资租赁中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其中包括全资子公司上海国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国内保理项目以及相关的保理居间服务业务。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属正常交易行为，未构成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项交易活动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交易事项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9、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相关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邢占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按规定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1、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定于2015年10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含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投资”)。睿康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睿康投资本次拟以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表明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25,848,366股，发行价格为7.65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述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

交易事项及相关协议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定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含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投资”)。睿康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睿康投资本次拟以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表明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27,173,913股,发行价格为5.98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述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协议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在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中开展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就 2014 年年报审计而组织的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事前、事中及事后的沟通会，并在进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就年报审计事宜积极发表意见，以确保公司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公司独立董事还就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进行了认真地审查，经审查，同意公司按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独立董事日常工作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充分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时通过现场、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深入沟通；同时，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全面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在上述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持续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4、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并参加了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和后续培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增强自己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已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过去的一年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

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今后，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建中、陈宁、邓文胜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年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公司拟继续聘任该所担任本公司的审计等相关工作。

依据有关规定及双方的协商，2015年度公司支付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报告审计业务费用及内控审计服务费用，共计11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